

樓板開口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8.02.25) 1081005038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樓板開口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8年1月10日，彰化縣，周○。

(二)周罹災者由2樓樓板開口墜落至1樓地上，墜落高度6.1公尺。

(三)周罹災者經送醫急救，於當日9時35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

周罹災者由2樓樓板開口墜落至1樓地上，墜落高度6.1公尺，造成顱內出血頭部外傷致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(1)對於高度6.1公尺之樓板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2)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危害意識不足。

(2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(3)未實施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、開口部分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發生後警方現場勘查2樓樓板情形。